

# 中山市财政局

## 关于中山市慈善总会等社会组织拟获得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市拟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予以公示，公示期自2022年11月7日至11月13日（共7日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慈善总会，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2022年末到期，拟获得2023年度-2025年度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。

二、中山市建华慈善基金会，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，拟获得2022年度-2024年度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。

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民政局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实名信息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单位真实名称(加盖公章)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。



(联系电话：市财政局 0760-88266248，市税务局  
0760-89981665，市民政局 0760-88267801  
邮寄地址：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63 号中山市财政局  
法制科，邮编：528403)